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科員 川欣瑜
電話：089-326141分機256
電子信箱：o1074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文字第11201080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0000A_1120108029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我們+起來」原住民再造山海部落新美學補助計畫1份，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至6月30日，敬請協助宣傳周知本縣登記或設立之社團法人(如文化協會、社區協會等)、行號、商行、企業社、工作室、有限公司等踴躍提交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申請計畫內容：

(一)計畫期程：

- 1、受理申請期間：公告日起至112年6月30日下午5時止。
- 2、計畫執行期程：自計畫核定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。

(二)補助對象資格：

- 1、具原住民身分之個人工作者。
- 2、於本縣登記或設立之社團法人(如文化協會、社區協會等)，負責人應具原住民身分。
- 3、於本縣登記或設立之行號、商行、企業社、工作室、

原行課 收文:112/05/31



1120007071

有附件

有限公司等，負責人應具原住民身分。

- 4、須參與本計畫開設之課程、講座、共創營至少20小時，並配合本計畫顧問、業師之診斷相談室、現地訪視等輔導規劃。

(三)補助項目：空間改造類、品牌建立類(補助場域均需位於本縣境內)

1、空間改造類

- (1)以發展部落產業、文化事業、教育傳承所需之空間修繕改造。
- (2)須提出於此空間場域經營之主題事業，不補助尚未開始經營之空間場域。
- (3)符合一般合法建物使用規範、擁有至少4年以上使用權利，以確保未來短時間之內空間後續發展確實可行。
- (4)空間場域須符合建物法規，並進行修繕與優化，不補助違法建物之修建申請。

2、品牌建立類

- (1)提案單位運用本身職能及技能，結合本縣在地特色，於本縣境內從事文化創意、地方產業、農業產銷及特色服務等領域為主，並藉由提供創新產品或服務，創造多元就業機會。
- (2)補助位於本縣境內之經營事業、空間場域之需求提案，以品牌推廣、行銷、改善、優化及產品開發材料、設計、包裝、廣宣、網站架設等項目為原則，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創業準備之相關費用。

但庶務營運費（辦公室水電、能源、通信、人事等開銷）不予補助。

(3) 申請時需敘明經營事業項目、品牌故事與經營願景。

(4) 如尚未申請營業登記，須於結案前完成營業登記。

(四) 申請方式：

- 1、提案單位須符合上述提案資格後，應備妥資料，確認齊全後，郵寄或親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（臺東市中山路276號）申請，如有任何諮詢服務需求與問題，歡迎電洽服務窗口：高蘇貞瑋0928-349422。
- 2、本府收件後，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聘請委員就提案單位所送書面資料進行審查，核定後於官網公告，並以公文通知獲補助者，倘資格不符或資料不齊者，另通知限期補正或不予補助。

(五) 補助金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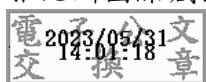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每一申請案件補助上限為30萬元，須至少編列計畫總經費5%自籌款。
- 2、可擇一或併案申請，每一申請單位以核定補助案件1件為原則。

二、本計畫相關活動及資訊請參閱本府「我們+起來」臉書粉絲專頁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2getherispower/>)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青年諮詢委員 尤奕荃、青年諮詢委員 江長銓、青年諮詢委員 呂約翰、青年諮詢委員 呂美琴、青年諮詢委員 彼勇·依斯瑪哈單、青年諮詢委員 拉外·藍姆洛、青年諮詢委員 林志豪、青年諮詢委員 林筑涵、青年諮詢委員 邱夢蘋、青年諮詢委員 黃翠怡、青年諮詢委員 然木柔、巴高揚、青年諮詢委員 陳芷如、青年諮詢委員 郭軍毅、青年諮詢委員 張佳榕、青年諮詢委

員 張育銓、青年諮詢委員 高瑞閔、青年諮詢委員 高彧婷、青年諮詢委員 洪念
慈、青年諮詢委員 胡克緯、青年諮詢委員 馬宛庭

副本：雅比斯國際創意策略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（文教行政科）



裝

訂

線

